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3(e)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 报告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完成了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¹的工作，提出以下决定草案，指南修订案载于附件，请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第-/CP.25号决定草案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 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第五、第六和第十二条及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报告有关的第 9/CP.2、第 11/CP.4、第 4/CP.5、第 1/CP.16、第 2/CP.17、第 19/CP.18、第 24/CP.19 和第 9/CP.21 号决定，以及与

¹ 在第 4/CP.5 号决定中通过，载于 FCCC/CP/1999/7 号文件。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框架有关的第 1/CP.24 号决定第 39 至 43 段，

忆及它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在编制第一个两年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方面所获得的经验，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2 3}

1. 通过经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载于附件；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第八次国家信息通报起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时应使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指南；
3. 又决定更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八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五次两年期报告的截止日，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⁴ 改为尽早在向《气候公约》提交 2020 年清单年温室气体年度清单之时，但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便为缔约方提供将清单数据纳入这些报告的机会；
4. 还决定第 1/CP.24 号决定中对第 4/CP.5 号决定的所有提及均应理解为系指本决定(-/CP.25)。

² 在第 4/CP.5 号决定中通过，载于 FCCC/CP/1999/7 号文件。

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8 段。

⁴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 至 14 段。

附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一. 目的

1. 这些指南的目的是：

(a) 协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b) 促进提供一致、透明、可比、精确和完整的信息，以便能透彻地审查和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并监察附件一缔约方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协助缔约方会议按照第七条第 2 款(a)项履行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和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履行其审查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下的承诺是否适足的职责。

二. 内容提要

2.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包括内容提要，概述全文所载的信息和数据。内容提要的篇幅应该不超过 15 页。

三. 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情

3. 缔约方应该叙述其国情，国情是如何影响温室气体(GHG)排放和清除的，以及国情和国情变化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缔约方应当提供有关其国情与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因素包括分类指数如何相关的信息，以说明国情与排放和清除之间的关系。缔约方可提供最能够说明其国情和历史趋势的任何信息。不过，为了提高国家信息通报的可比性，建议在下列标题下报告信息：

(a) 政府结构：例如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间决策进程或机构的作用和责任；

(b) 人口概况：例如，人口总数、密度和分布；

(c) 经济概况：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国内货币和购买平价表示)、按部门分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际贸易格局；

(d) 地理概况：例如：面积、纬度、土地利用情况和生态系统；

(e) 气候概况：例如：气温分布、年度气温变化、降雨量分布、气候易变性和极端情况；

(f) 能源(酌情按燃料类别说明)：例如，能源基础、生产、消费、市场结构、价格、税收、补贴、贸易；

- (g) 运输：例如，运输方式(客运和货运)、运输距离、车船队和机群特点；
- (h) 工业：例如结构；
- (i) 废物：例如，废物来源和管理方法；
- (j) 建筑物总量和城市结构：例如，住宅和商业建筑概况；
- (k) 农业：例如，结构和管理方法；
- (l) 森林：例如，种类和管理方法；
- (m) 其他情况。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10 款实行灵活性

4. 凡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10 款要求给予灵活性或考虑的缔约方，应该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类型的特殊考虑并就它们所处的情况作出充分的解释。

四.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A. 简要表格

5. 应该就 1990 年(或其他基准年)直至能获得最新年度清单信息的最近年份(最近清单年)提交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一和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所编制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概要信息。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提供的信息，应当与(国家信息通报应提交日期前一年)能获得的最新年度清单信息相吻合，任何不同之处应予充分说明。

6. 为了国家信息通报的目的，不必提供完整的清单信息。然而，各缔约方至少应该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概要信息，包括以排放趋势表中二氧化碳当量表述的信息，排放趋势表在《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准则所载通用报告格式中提供。缔约方可选择复制与国家信息通报一起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这些表格可以不载入信息通报的正文，而是列为其附件。

B. 概要叙述

7. 在国家信息通报的正文中，缔约方应当提供一份概要叙述和数字，说明以上第 6 段所述简要表格中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缔约方应当说明影响排放趋势的因素。

C. 国家清单安排

8. 缔约方应按照“《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所载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报告要求提供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概要信息，以及关于这些国家清单安排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变更情况的概要信息。

五. 政策和措施

A. 选择要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政策和措施

9.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缔约方应该报告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之下的承诺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这不一定需要把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者增加清除量列为首要目标。

10. 缔约方在报告时应当侧重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具有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或政策和措施组合，它们还可以指明哪些是有创新和/或可供其他缔约方仿效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可以报告已通过的和在计划阶段的政策和措施，但应当将这些政策和措施与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作明确的区分。国家信息通报不必报告每一项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11. 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应当是：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政策和措施：(1) 国内立法已生效；(2) 已制定了一项或多项自愿协议；(3) 已拨出了资金；(4) 已筹集了人力资源)；以通过的政策和措施(已作出了正式政府决定并明确承诺予以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和/或国家、州、省、区和地方各级政府视适用情况而计划的政策和措施(在讨论中或已宣布并在将来有实际可能予以通过和执行的各种备选方案)。此外，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包括区域或国际努力背景下通过的政策和措施。

12. 缔约方应当报告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二)目下的承诺而采取的行动，该项规定要求它们确定并定期审评其本身有哪些政策和做法鼓励了导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因此活动而上升的活动。缔约方也应当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采取这类行动的理由。

13.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尽可能详细的关于评估应对措施所致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B. 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的结构

14. 缔约方应该按部门报告有关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表明哪些温室气体(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受到哪些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应该视合适程度考虑以下部门：能源、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以下 D 节所列每一部门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应该有自己的书面陈述，并用下文表 1 作补充。缔约方可以列入单独的文件和表格叙述跨部门的政策和措施。影响国际运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应该在运输部门下报告。

15. 如果一项政策或措施是一段时期以来始终奉行的，并在缔约方上次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两年期报告中已作出过透彻的报告，应当在最新的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这一点，并只需作一简要说明，同时重点指出对政策或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者所取得的成效。

16. 有些信息，诸如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可以按某一具体部门或就所涉某一具体气体采取的若干辅助措施，一并作出综合报告。

C. 决策过程

17. 国家信息通报除还应当叙述总体政策背景，包括减缓温室气体的国家目标。还可以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减缓战略或其他有关政策目标。各部之间有关的决策程序或机构也可以加以说明。

18. 国家信息通报应当叙述一段时间监测和评价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还应当报告监测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政策的体制安排。

D.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19. 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该包括以下所列每个专题的信息。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当言简意赅，应当包括每个主题标题后提议的以下细节。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称；

(b) 受影响的部门。应当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c) 受影响的一种或多种温室气体；

(d) 受影响的目标和/或活动。对目标的阐述应当侧重于政策和措施的各项关键性目标和收益，包括阐述各种活动和/或受影响的各类源和汇。只要可能，对目标应当作定量表述；

(e) 文书类型。应当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术语：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或其他；

(f) 执行状况。应当说明政策或措施是不再实施，处于规划阶段，已获通过，还是在执行中。对于已获通过和执行的措施，可在额外信息中列入已提供的资金、今后预算拨款和实施的时间范围；

(g) 政策或措施的简要说明；

(h) 执行的起始年份；

(i) 执行实体。这应当说明国家、州、省、区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作用以及其他实体的参与情况。

(j) 缓解影响估计(某一年的，非累计，以 kt CO₂ 当量计)。

20. 在对报告的每项政策或措施或者每套补充措施的叙述中，缔约方应该酌情包括对单个政策或措施或者一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作出定量估算(如果不能进行这种估算，缔约方应该解释原因)，包括因通过和执行报告的政策和措施而使活动水平和/或排放和清除发生变化的估计以及对估计方法的简述。估算应当针对最近的一个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某个具体年份。

21. 缔约方还可以在下面的标题下提供报告的各项政策或措施的信息：

(a) 有关政策或措施成本的信息。在提交这类信息时，应当就信息中所采用的“成本”一词确定出一项简要定义；

(b) 关于非温室气体减缓收益的信息。这类收益可以包括减少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或健康好处；

(c) 关于它与其他政策和措施在国家一级的相互作用的信息。这可以包括阐述各项政策之间相互补充，以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总量。

22. 按照下文第 34 段提供的信息，缔约方应该报告它们认为其政策和措施按《公约》目标如何改变长期人为排放和清除趋势的情况。

E.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23. 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列的政策和措施不再实行时，缔约方可以说明为什么如此。

表 1
按部门分列的政策和措施简况

政策或措施名称 ^a	受影响(各)部门 ^b	受影响(各)GHG	受影响目标和/或活动	文书类型 ^c	执行状况 ^d	简要说明 ^e	起始执行年份	(各)执行实体	缓解影响估计(非累计, 以 kt CO ₂ 当量计)	
									20XX ^f	2020

注：最后两列填写缔约方为估计影响而确定的年份(根据措施状况和是否具备事后或事先估计)。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

^a 缔约方应使用星号(*)表示政策或措施包括在“有措施”预测中。

^b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c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文书类型：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和其他。

^d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描述用语报告执行状况：已执行、已通过和已计划。

^e 可提供关于政策或措施的代价和相关时间范围的额外信息。

^f 缔约方认为相关的任选年份。

六. 政策和措施的预测及总体效果

A. 目的

24. 国家信息通报预测一节的首要目标是参照目前国情及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说明今后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趋势，并说明不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出现的排放和清除情况。

B. 预测

25. 缔约方至少应该根据以下第 26 段报告“有措施”的预测，也可以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

26. “有措施”的预测应该包括目前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有额外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也包括已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无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应排除作为该预测起点所选定的年份之后实施、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在报告时，缔约方如果愿意可以将其“无措施”的预测列为‘基准’或‘参考’预测，但应对这种预测的性质作出解释。

27. 缔约方可以报告对任何预测的敏感分析，但应当设法限制所提出的设想数目。缔约方可以就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提供敏感度分析的结果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学和参数的简要解释。

C. 编制与实际数据有关的预测

28. 应该参照以往年份实际清单数据编制排放预测。

29. 对于“有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起点一般应当是最近的清单年份。缔约方可以提供从以前年份起的“无措施”的预测。

30. 缔约方提出其预测时应当参照在现有的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提供的上一年未经调整的清单数据。此外，缔约方可以参照调整后的清单数据提出预测。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该说明调整的性质。

D. 范围和编制方法

31. 预测应该以部门分类提出，并尽可能使用温室气体清单采用的同样部门分类。

32. 应该对以下温室气体逐一作出预测：GHG_s、CO₂、CH₄、N₂O、PFC_s、HFC_s、SF₆ 和 NF₃ (每次都把 PFC_s 和 HFC_s 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缔约方还可以对一氧化碳、氧化氮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氧化硫自定义脚注。此外，应该使用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全球变暖潜能值按每个部门以及全国总数的综合性格式提出预测。

33. 为了确保与清单报告相一致，出售给参与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的燃料排放量预测应尽可能单独报告，不计入国家总数。

34. 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考虑到意图在于改变较长期的排放和清除趋势，缔约方应当列入从 1990 年(或酌情另一基准年)至最近清单年的量化的历史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信息。应当就 1990 年(和酌情另一基准年)、1995 年、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直至最近的清单年，提出信息。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如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关于历史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和信息应当以表格格式提出。表格格式的使用应该按以下表 2、3 和 4。对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在温室气体清单中使用 1990 年以外的年份作为基准年的缔约方，应该给出该年的清单数据。

表 2
关于“有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c}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c、d}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	20XX年 ^e	20YY年 ^f
部门^{g、h}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												
农业												
林业/LULUCF												
废物管理/废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ⁱ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 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 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b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 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₂ 间接排放量, 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d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e 最近的清单年。

f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 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g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 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 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 即, 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h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i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自定义脚注

表 3
关于“无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c}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c、d}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	20XX年 ^e	20YY年 ^f	20ZZ年 ^g
部门^{g、h}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ⁱ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 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 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b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 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₂ 间接排放量, 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d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或最近清单年的前一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e 预测起始年。

f 最近的清单年, 如果预测从更早的年份开始。

g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 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h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 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 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 即, 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i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j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自定义脚注

表 4
关于“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c}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c、d}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	20XX年 ^e	20YY年 ^f
部门^{g、h}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ⁱ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 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 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b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 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₂ 间接排放量, 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d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或最近清单年的前一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e 最近的清单年。

f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 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g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 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 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 即, 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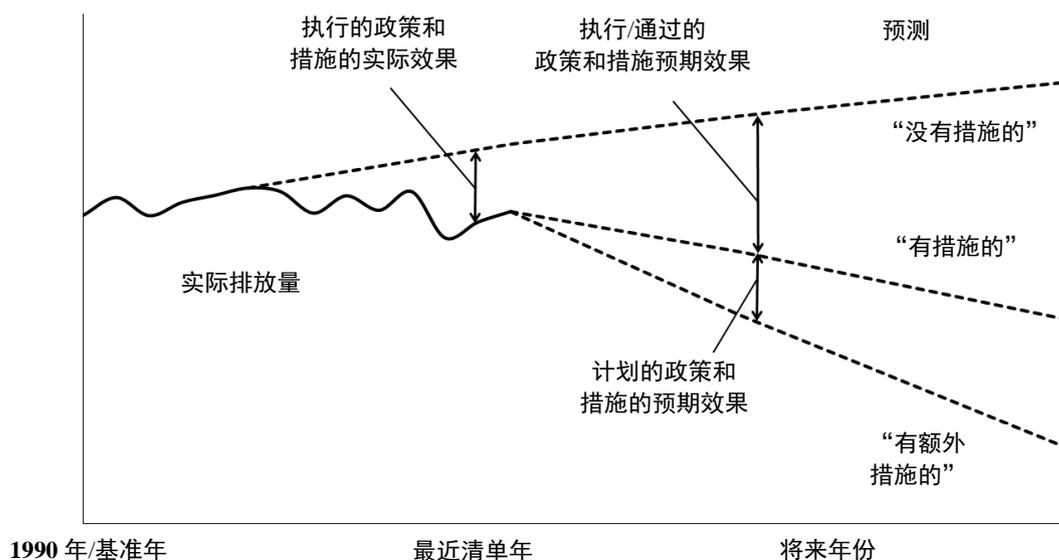
h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i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自定义脚注

35. 应该为第 31 段至 34 段所述的信息编制一张说明图, 说明从 1990 年(或酌情选定的另一基准年)至最近清单年以及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和“有措施”的预测。也可绘制额外的图表。下图列示假设的缔约方排放预测。它表明了 1990 年至最近清单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以及“有措施”、“有额外措施”和“无措施”的预测。

假设的缔约方排放预测



E. 对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的评估

36. 在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中叙述了单项政策和措施的估计和预期效果。在国家信息通报预测部分, 缔约方应该报告已执行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估计和预期的总体效果。缔约方还可以报告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预期总体效果。

37. 缔约方应该根据“有措施”的定义, 对照无这类措施的情况, 评估其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这种效果以被避免和分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表示, 按气体分类(以 CO₂ 当量计), 所涉年份应该为最近清单年以及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 并从最近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不是累积值)。这一信息可以表格形式列出。

38. 缔约方可以通过计算“有措施”和“无措施”预测之间的差异来估计出其措施的总体效果。另外, 缔约方还可以使用另一方法来单项评估每一重大政策和措施的效果, 将单个效果加在一起得出总效果。在这两种情况下, 报告时都应该明确说明在估算中认为从哪一年开始执行或未执行政策。

F. 方法学

39. 在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以及估算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排放和清除的总体效果时, 缔约方可以使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模式和/或方法。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提供充分的信息, 以便读者能够对这些模式和方法有基本的了解。

40. 为保证透明度，对所使用的每一模式和方法，各缔约方应当扼要地：
 - (a) 说明它用于哪些气体和/部门；
 - (b) 叙述其类型及其特点(例如，从上至下模式、由下至上模式、核算模式或专家判断)；
 - (c) 叙述它设计的原有目的，并酌情叙述如何按气体变化的目的对它作了修改；
 - (d) 概述它的优点和缺点；
 - (e) 说明它如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或协同作用。
41. 缔约方应在上文第 40 段(a)至(e)小段所述信息方面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42. 缔约方应当报告目前的国家信息通报与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做预测之间在假设、使用的方法和结果上的主要差别。
43. 应当对预测对基本假设的敏感程度进行质量论述，可能时进行数量论述。
44. 为确保透明度，缔约方应当利用以下表 5 报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人口增长、税率和国际燃料价格等变量的基本假设和数值的信息。这一信息应当限于以下第 45 段未包括的内容，即不应当涵盖特定部门的数据。
45. 为使读者了解 1990 年至最近清单年后至少 15 年的排放趋势，缔约方应列出每个部门的因素和活动的有关信息。这种信息可以用表格列出。

表 5

预测分析中使用的关键变量和假设概要^a

关键假设	历史 ^b					预测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	20XX 年 ^c	20YY 年 ^d	...

^a 缔约方应当酌情列入关键假设。

^b 缔约方应当列入用于编制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预测的历史数据。

^c 最近的清单年。

^d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七.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46.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列入关于气候变化预期影响的信息，并概述为在适应方面实施第四条第 1 款(b)和(e)项而采取的行动。鼓励缔约方利用和参照关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措施的有关方法学和指南。缔约方除其他外可以提及关于沿海区域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的综合计划。缔约方也可以报告在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方面取得的具体科研成果。

47. 鼓励缔约方在报告本节的信息时使用以下结构：

(a) 气候建模、预测和情景：例如，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有关的气候建模、气候预测和情景方面的更新信息；

(b) 评估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例如，与当前和预期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关键的经济、社会和/或环境脆弱性和风险方面的更新信息；

(c) 气候变化影响：例如，观察到和潜在的未来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更新信息；

(d) 国内适应政策和战略：例如，适应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更新信息，说明缔约方通过更广泛的国内发展和部门规划来处理风险和脆弱性的中长期方针；

(e) 监测和评估框架：例如，已执行的适应战略或计划的监测和评估方针方面的更新信息；

(f) 适应行动的进展和结果：例如，为处理当前风险和脆弱性而采取的适应措施及其执行状况方面的更新信息，以及进展情况，如可能的话，已执行的适应措施的结果和效力方面的更新信息。

八.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48.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向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包括证明这种支持确属新的和额外的支持的信息。在报告这种信息时，缔约方应尽可能区分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用于缓解活动的支持和用于适应活动的支持，并酌情指出这种活动中的能力建设内容。对于具有多种目标的活动，所提供的资金可报为部分划给其他有关目标的捐助。

49. 附件二缔约方应酌情说明本国采取何种方针追踪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情况。这种说明还应包括关于指标、所用交付机制和所追踪划拨渠道的信息。

50. 附件二缔约方在按照以下第 52 和 53 段报告信息时，应使用《公约》之下参照国际经验制订的任何方法。附件二缔约方应说明所使用的方法并以严格、稳健和透明的方式报告据以提出资金信息的假设和所用方法。

A. 资金

51.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说明如何设法确保所提供的资源被有效地用于处理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方面的需要。

52.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经支付和承诺哪些资助，以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的任何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酌情在缓解和适应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为此，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6、7 和 8)提供概要信息，说明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通过哪些划拨渠道并提供了多少年度捐助给有关各方，酌情包括下列各方面：

(a) 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b)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c)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d) 联合国专门机构；

(e)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助。

53.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提供以上第 52 段所指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的概要信息，说明每年为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而提供的资助，包括下列各项：

(a) 资金额(包括所提供币种金额及其美元/国际货币换算额)；

(b) 支持类型(用于缓解和用于适应活动)；

(c) 资金来源；

(d) 金融工具；

(e) 部门；

(f) 一项关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的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说明；包括澄清如何确定这些资源是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54.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形式并参照以下表 6，详细通报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而提供的援助情况。

55. 鉴于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所指调动资金的目标也包括私人资金来源，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经由双边气候融资调动的、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缓解和适应活动的资金流量，并应报告旨在促进扩大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投资的政策和措施。

56.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具体说明用于提供援助的工具类型，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

表 6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的概况^a

划拨渠道	年份									
	本币					美元 ^b				
	核心/ 一般 ^{c, 1}	气候特定 ^{d, 2}				核心/ 一般 ^c	气候特定 ^{d, 2}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通过多边渠道的捐款总额：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g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 开发银行										
联合国专门机构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 的捐款总额										
合计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a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文献资料栏内说明表 6、表 7 和表 8 中信息使用的汇率换算方法。

^c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d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e 此处指对横跨缓解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f 请具体填写。

^g “指南”第 52(a)段所列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指南”第 52(b)段所述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表 7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捐款^a

	总额				状况 ^{b,3}	资金来源 ⁴	金融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c,7}
	核心/一般 ^{d,1}		气候特定 ^{e,2}						
	本币	美元	本币	美元					
捐助方供资					已承诺 已支付	ODA OOF 其他 ^f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其他 ^f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g 其他 ^f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f 不适用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1. 全球环境基金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3.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4. 适应基金									
5. 绿色气候基金									
6. 《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7.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小计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其他									
小计									

	总额				状况 ^{b,3}	供资来源 ⁴	金融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c,7}
	核心/ 一般 ^{d,1}		气候特定 ^{e,2}						
捐助方供资	本币	美元	本币	美元	已承诺 已支付	ODA	赠款	缓解 适应	水和环境卫生
						OOF	优惠贷款		
						其他 ^f	非优惠贷款	其他 ^f	其他 ^f
							股权	其他 ^f	不适用
联合国专门机构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具体方案)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具体方案)									
3. 其他									
小计									
合计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缩略语：ODA = 官方发展援助；OOF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a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用于具体确定已支付和已承诺的资金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的顺序尽可能多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c 缔约方可选填多个适用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酌情报告部门分配情况。

^d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e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f 请具体填写。

⁸ 此处指对横跨缓解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表 8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款^a

受援国/区域/项目/方案/活动 ^b	总额		状况 ^{c,3}	资金来源 ⁴	资金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d,7}	补充信息 ^e
	本币	美元						
	气候特定 ^{f,2}							
				官方发展援助	赠款	减缓		能源
				其它官方 资金流量	优惠贷款	适应		运输
					非优惠贷款			工业
					股权	跨部门 ^h		农业
			已承诺	其他 ^g	其他 ^g	其他 ^g		林业
			已支付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g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a 缔约方应每年各填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本表所载的详细信息。

^c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用于将基金具体确定为已支付和已承诺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为优先顺序尽可能多地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d 缔约方可选填若干可适用的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报告可适用的部门分配情况。

^e 缔约方应酌情报告项目细节和执行机构。

^f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它们如何将基金界定为气候特定的。

^g 请具体填写。

^h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文献资料栏

1: 核心/一般
2: 气候特定
3: 状况
4: 供资来源
5: 资金工具
6: 支持类型
7: 部门
每个缔约方应注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澄清是如何确定这种资金是新的和额外的。请就表 7 和表 8 提供这项信息。

B. 技术开发和转让

57.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利益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气候技术的转让、获取和部署，以及支持开发和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当地能力和技术。缔约方应在可行时用以下表 9 报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包括成功和失败的事例。

58.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10)提供信息，说明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与所落实或计划的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附件二缔约方在报告这种措施和活动时，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受援国、所针对的缓解或适应领域、所涉部门、技术转让来自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并应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由于缔约方收集私营部门活动的适当信息的能力有限，因此缔约方可在可行的情况下表明它们是如何鼓励私营部门活动的，这些活动是如何帮助缔约方履行它们在《公约》第四条第 3、4 和 5 款下的承诺的。

表 9

对若干推广切实可行的步骤、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或获得提供便利和/或资助的项目或方案的说明

项目/方案标题:

目的:

接受国: 部门: 资助总额: 落实年份:

说明:

使项目/方案得以成功的因素:

转让的技术:

对温室气体排放/清除的影响(可不填):

表 10
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支持^{a, b}

接受国和/或区域	目标领域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	部门 ^c	技术转让的资金来源	活动开展方	状况	补充信息 ^d
			能源				
			运输				
			工业				
	缓解		农业	私营	私营		
	适应		水和环境卫生	公共	公共	已执行	
	缓解和适应		其他	私营和公共	私营和公共	已规划	

^a 尽可能报告。

^b 表中应填上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执行或计划的措施和活动。

^c 缔约方可酌情报告部门细分信息。

^d 补充信息举例而言可包括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所提供的资金的信息、关于措施或活动的简述以及关于联合供资安排的信息。

C. 能力建设

59.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适应及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确定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11)报告这种信息，作为对单项措施和活动的说明。

表 11
提供能力建设支持^a

接受国和/或区域	目标领域	方案或项目名称	方案或项目说明 ^{b, c}
	缓解		
	适应		
	技术开发和转让		
	多领域		

^a 尽可能报告。

^b 每个《公约》附件二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适应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领域提出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为它们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c 举例而言可提供关于措施或活动以及联合供资安排的补充信息。

九. 研究和系统观察

60.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第五条和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它们在研究和系统观察方面采取的行动。

61. 国家信息通报应涉及国内活动和国际活动(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世界气候方案、未来地球和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报告还应反映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而采取的行动。

62. 缔约方应按照以下第 67 段提供关于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活动的概要情况。为指导以下 A 节和 C 节的报告，缔约方应参考修订的“《气候公约》关于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报告指南”中的详细指导(第 11/CP.13 号决定附件)以及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63. 国家信息通报应以扼要归纳形式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例如，研究或模式运行结果或数据分析不应列在这一节。

A. 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和资金

64. 缔约方应提供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和资金方面的信息。

65. 缔约方应查明自由和开放地进行国际数据和信息交流的机会和障碍以及为克服这种障碍而采取的行动。

B. 研究

66. 缔约方应除其他外提供以下方面的突出内容、创新和所做努力的信息：

- (a) 对气候过程和气候系统的研究，其中包括对古气候的研究；
- (b) 模拟和预测，包括全球和区域模式；
- (c)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d) 社会经济分析，包括分析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各种对策的影响；
- (e) 对减少和适应技术研究和开发。

C. 系统观察

67. 缔约方应扼要报告关于陆基和空基气候观察系统的国家计划、方案和支持的现状，其中包括长期连续数据、数据质量管理和备有以及以下领域的数据交流和存档：

- (a) 大气气候观察系统，包括测量大气成份的系统；
- (b) 海洋气候观察系统；
- (c) 陆地气候观察系统；
- (d) 冰冻层气候观察系统；
- (e) 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观察系统以及有关的数据和监测系统。

十.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68.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i)项、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它们在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行动情况。在这一节，缔约方应主要报告宣传和材料、资源或信息中心、培训方案以及参与国际活动等方面的情况。缔约方可以报告公众参与编写或国内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情况。

69. 国家信息通报可以报告以下方面的情况：

- (a)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一般政策；
- (b)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 (c) 新闻活动；
- (d) 培训方案；
- (e) 资源或新闻中心；
- (f) 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g) 对国际活动的参与；

(h) 对《公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监测、审评和评估。

十一. 指南的更新

70. 本指南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酌情予以审评和修订。

十二.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71. 每个缔约方应该在一份文件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通报本指南所列的信息。缔约方应该通过适当的《气候公约》信息提交系统向秘书处提供电子版的国家信息通报。国家信息通报的篇幅可以由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决定，但应该力求避免国家信息通报过长，以方便审议程序。

72. 如果补充文件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提供，附件被视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国家信息通报的主体文本中应该明确提及附件中的有关信息。

73. 如果提供统计数据，应当同时提供用语定义，除非用语本身已很明确。

74. 为便利国家信息通报的透明、可比和一致性，缔约方应该按照附件所载的大纲安排国家信息通报的内容；可以酌情对分节的标题进行重新措词，并解释重新措词的原因。为保证完整性，不应该排除任何必报内容。若因任何原因无法报告必报内容，缔约方应该就有关必报内容的章节为何只作部分报告的原因作出解释。

附录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 一. 内容提要
 - 二. 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家情况
 - 三.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 A. 简要表格
 - B. 概要叙述
 - C. 国家清单安排
 - 四. 政策和措施
 - A. 政策制定过程
 - B.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 C.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 五. 预测及政策和措施总的效果
 - A. 预测
 - B. 对政策和措施总体效果的评估
 - C. 方法学
 - 六.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七.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 A. 资金
 - B. 技术开发和转让
 - C. 能力建设
 - 八. 研究和系统观察
 - A. 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和供资
 - B. 研究
 - C. 系统观察
 - 九.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附件 补充文件
-